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一)職務編號/職稱：A150110/組長。

(二)職系：綜合行政。

(三)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三、徵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止。

四、工作地點：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 267 號）。

五、工作項目：

(一)採購招標學校工程、設備及各種物品之招商比價。

(二)管理校舍建築修繕、全校清潔及校景美觀事項。

(三)管理學校工友、臨時人員、校警及庶務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資格條件：

(一)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且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4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性端正，並注重行政倫理，且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

(四)具電腦操作知能，且熟悉 Word 文書/Excel 編輯處理應用、網路操作與應用能力、有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

七、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請上傳照片，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簡要自述不可空白及註明聯絡電話）內容無誤，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並請同意授權本校調閱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本校報名表、相關證件及公務人員履歷表內之「簡要自述」（需簽名）掃描為一個 PDF 檔(限 10M 以內)上傳。

(二)報名資料：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及相關表件，請至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公告下載。

2. 繳交下列證件，以 A4 格式依序掃描上傳(請「親自簽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 (1)公務人員履歷表(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自傳不可空白)。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考試及格證書。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具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
- (5)現職派令。
- (6)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 (7)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8)切結書
-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英檢相關證書、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相關資料電子檔掃描後上傳。

(三)資料不完整或經審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有關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7-6161267 分機 51 人事室彭主任；本職缺工作內容，請洽總務處林主任(聯絡電話：07-6161267 分機 31)。

八、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 資格審查：

就上傳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報名；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經審查符合者擇優通知進行甄試。。

(二) 甄試時間地點：經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本校擇優數名通知甄試，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另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個別通知，餘不再另行通知，請自行留意信件及依限回復。甄選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三) 甄試項目：採面試方式進行，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處理能力、是否有相關證照等項評分等評定，每人面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九、錄取名額及應注意事項：

(一)正取 1 名，得視成績酌增備取 2 名。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並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如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本校得予從缺。未錄取人員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二)甄選錄取人員名單，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後，再另行通知。

(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其他事項：

(一)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時，則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參加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甄 選 簡 章 相 關 法 規 附 錄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 113 年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及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E-mail	
考試年度及名稱			考試及格類科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職稱	
現敘薪級	任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俸 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年功俸	級 俸點	現職銓審結果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 程度：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起訖日期	備 註
最近五年考績紀錄	_____年考列 () 等、_____年考列 () 等、_____年考列 () 等、_____年考列 () 等、_____年考列 () 等			
繳驗證件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證書或委升薦訓練(考試)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職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 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請以 A4 格式並依序排列，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報名者簽名：	
※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蓋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組長

(A150110)職務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參加甄試，或經通知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形。
- 四、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五、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情事。
- 六、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者資格。

此致

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